

证券代码：300277

证券简称：海联讯

公告编号：2025-045

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、增加、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-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6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7 月 16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 60 号东清大厦 206-6 室海联讯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钱宇辰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的出席情况

分类	参会数量 (名)	代表股份数量 (股)	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
现场会议投票	5	122,098,833	35.7328%
网络投票	347	8,402,882	2.4591%
合计	352	130,501,715	38.1919%

（三）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	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	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	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	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	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
128,916,485	99.1756%	221,274	0.1702%	850,284	0.6541%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					
27,089,885	96.1949%	221,274	0.7857%	850,284	3.0193%

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股东马红杰女士已回避表决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进行了表决。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

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有表决权的股份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有表决权的股份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有表决权的股份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29,546,043	99.2677%	98,286	0.0753%	857,386	0.6570%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					
27,205,771	96.6065%	98,286	0.3490%	857,386	3.0445%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本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有表决权的股份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有表决权的股份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有表决权的股份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29,525,433	99.2519%	99,414	0.0762%	876,868	0.6719%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					
27,185,161	96.5333%	99,414	0.3530%	876,868	3.1137%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本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温婷婷律师、卢文婷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16日